

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新的學期即將開始，首先感謝您對本園所長期的支持與肯定。以下為本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各項收退費規定，請您詳閱此公告說明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- 一、 依據 105 年 9 月 5 日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111 學年度收托年齡（採學齡制）：
 - （一） 大班（5 歲）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 - （二） 中班（4 歲）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 - （三） 小班（3 歲）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
- 三、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如下：
 - （一） 第一學期:111 年 08 月 30 日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止。
 - （二） 第二學期:111 年 02 月 13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請見附件一。
- 五、 退費基準：
 - （一）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1. 學費、雜費：
 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B.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C.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 - D. 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 2.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 3. 保險費與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與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 - （三） 公私立幼兒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明列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 - （四）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 - （五）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)假日以上者，應按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拖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附件一、本園各項收費

身份 收費 項目	3 歲	4 歲	5 歲	單位
學費	0 元			每學期
◎ 【0-6 歲國家養政策】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局補助。 ◎ 學費補助方式：入學時直接減免學費，於學費單上顯示 0 元。				
雜費	1,100 元			每學期
材料費	1,508 元			4.5 個月
活動費	900 元			4.5 個月
午餐費	3,640 元			4.5 個月
點心費	3,915 元			4.5 個月
◎ 5 歲幼兒依家戶年所得 70 萬以下，依級距可申請弱勢加額補助。 ◎ 5 歲弱勢加額補助方式：入學時先繳交，待補助作業完成撥款後，轉發家長。 ◎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幼兒，全額補助雜費等項目，入學時直接減免費用，並於學費單上顯示 0 元。				
保險費	175 元			每學期
家長會費	100 元			每學期
◎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非屬弱勢加額補助項目。 ◎ 具下列身分幼兒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： 1.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縣（市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 2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。 3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 ◎ 家長會費以在校就讀最高年級者收取。				
合計	3 歲	4 歲	5 歲	每學期
	11,338 元			
其他費用	◎ 非屬補助項目：校外教學費、圍兜、課後托育費、書包、畢業紀念冊及各項代購項目費用，依實際情況另外收取。			
備註	◎ 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（一學期 4,500 元），第 2 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 ◎ 實際收費金額依註冊單為主。			